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关于证券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5月26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9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5月27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1,000,000≤M＜2,000,000	0.5%
2,000,000≤M＜5,000,000	0.2%
M≥5,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5%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申购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开展期货交易的目的及方式：为稳定生产所需硅料供应、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经营风险，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场所，开展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旨在通过持有合约至到期并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会前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园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稳定生产所需硅料供应、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经营风险，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场所，开展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旨在通过持有合约至到期并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业务管理流程与风险控制要求，确保交易行为规范、风险可控。公司已就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完成可行性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严格以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依据，通过期货合约到期实物交割保障原材料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保障多晶硅原材料稳定供应、锁定采购成本、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拓宽合规采购渠道，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场所，买入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并通过持有合约至到期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及其衍生品。

● 交易场所：限于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场所。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使用全额保证金模式，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操作与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实物交割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多晶硅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生产原材料，其采购价格稳定性、供应渠道可靠性，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控制、生产计划执行及经营效益。为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锁定采购成本、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拓宽合规采购渠道，公司拟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场所，买入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多晶硅期货合约，并通过持有合约至到期以实物交割方式获取多晶硅原材料，不以平仓套利为目的，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使用全额保证金模式，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多晶硅期货（合约代码：PS）及其衍生品。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其衍生工具。

3、交易场所：限于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具备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或期货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旨在拓宽原材料进货渠道、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合规及经营风险，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当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造成损失。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内部操作与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合规风险：内部操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越权操作或未按审批方案执行，可能导致实际持仓超出套期保值需求，演变为投机交易，引发监管处罚及声誉损失。

6、实物交割风险：实物交割涉及交割厂库资质审查、仓储保管、货品质量验收、运输物流等环节，可能存在交割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交割地点距生产基地较远导致运输成本增加、交割厂库库容不足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管理和岗位分离等措施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实际经营需求的商品期货，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若保证金使用额度将超出已审批金额，须就拟超出部分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公司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决策、风控、执行等专业人员，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原材料进货渠道、保障生产所需原材料稳定供应、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各类合规及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宽原材料进货渠道、保障生产所需原材料稳定供应、优化采购成本、防范各类合规及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回购股份等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即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194,983,75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94,983,750×2.50÷10=48,745,937.50元（含税）。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745,937.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98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咨询联系人：张松涛、李春宏

咨询电话：0532-84633589

咨询邮箱：ir@qdfood.com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东南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3

2.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5月27日起至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和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于近期实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以及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条款（详见附件）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份，为保证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顺利实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将于2026年5 月2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东南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tock@dlg-exp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14:00-17:00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陈小宏先生、董事兼总裁毕培文先生、独立董事谢佑平先生、职工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荣健先生、财务总监楼铭铭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lg-exp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366287，63366275

邮箱：stock@dlg-exp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登记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2月3、2月1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统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联股东之间股份协议转让所涉及公司业绩补偿有关事项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006），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船舶重工”）分别向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公司”）转让公司股份21,910,000股和1,978,774股。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上述关联股东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三方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中船投资公司	30,715,032	2.05	54,603,806	3.64
重庆船舶工业	43,833,063	2.92	21,923,063	1.46
川东船舶重工	1,978,774	0.13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关联股东之间的转让，属于公司关联股东之间持股份额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重庆船舶工业、川东船舶重工涉及的业绩承诺事项，仍将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公告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联股东之间股份协议转让所涉及公司业绩补偿有关事项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